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普文明办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普洱市建立健全志愿者登记注册、 服务记录、关系转接、褒奖激励工作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普单位、各县（区）文明办：

现将《普洱市建立健全志愿者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褒奖激励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普洱市建立健全志愿者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褒奖激励工作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普洱市志愿者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褒奖激励工作机制，进一步对志愿者有效的制度化管理，推进普洱市志愿服务项目化、常态化发展。根据普洱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志愿者招募注册机制

志愿者招募和注册，是组织引导群众参加志愿服务的重要环节，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普洱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发布志愿服务项目，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需要，及时发布招募志愿者信息，明确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要求，为有意愿、能胜任的机关干部职工、学校师生、企业职工、社区居民进行志愿者登记注册。

二、建立志愿者服务记录机制

为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根据普洱市实际，制定《普洱市志愿服务记录办法》，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立普洱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全面推进志愿服务记录信息化，以信息化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后，在《普洱市志愿者服务记录登记簿》、《普洱市志愿服务证》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上做好

志愿服务记录。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上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日期、服务时间段、服务内容、服务小时数等内容。

三、志愿者关系转接机制

为促进志愿服务资源和服务对象的有效对接，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和普洱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对接工作，为志愿者提供服务平台，促使志愿者得到多元化的志愿服务机会，为志愿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的志愿服务，共同推动志愿服务事业繁荣发展。志愿者因户籍、住址变动；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时可申请关系转接。转出的志愿服务组织出具志愿者组织关系介绍信，同时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上本志愿服务团体中移除该志愿者；后将介绍信移交给所接收的志愿服务组织，并将转入志愿者加入新志愿服务团体。志愿服务组织接收或者转出志愿者后应及时更新志愿服务站各项信息，便于尽快开展工作。

四、志愿服务褒奖激励机制

（一）志愿者星级认定制度。按照《普洱市志愿服务星级认定制度》。根据志愿者年度服务时长，年度累计服务达到100小时、300小时、600小时、1000小时、1500小时的志愿者，依次认定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由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和普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每年认定一批星级志愿者，按照志愿者嘉许制度，对优秀志愿者进行褒扬和嘉奖，授予荣誉称号。

（二）激烈回馈制度。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持《志

愿服务证》到与普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签订订“志愿者激励回馈协议”的律师事务所、医院、商场超市、饭店、酒店等回馈单位购物、消费、寻求帮助等，可以享受一定的优先、优惠、免费帮助和服务。

（三）兑换服务制度。普洱市志愿者根据自己的志愿服务小时数，可以到旅游景点、电影院兑换门票。